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均以港元列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240百萬元	220百萬元
毛利	19百萬元	19百萬元
純利	4.4百萬元	0.3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0.10港仙	0.005港仙

業績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9,910	220,057
銷售成本		(221,038)	(200,870)
毛利		18,872	19,187
其他收入		880	1,516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12,770	–
行政開支		(23,783)	(18,954)
融資成本	4	(2,702)	(63)
除稅前溢利		6,037	1,686
所得稅開支	5	(1,621)	(1,404)
本期間溢利		4,416	282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284)	–
隨後不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		(586)	–
		(2,870)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	1,546	28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10	261
非控股權益		(3,964)	21
		1,546	282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10	0.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6,087	48,843
預付租賃付款		37,143	38,966
商譽		10,234	10,234
可供出售投資		—	1,97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56	—
租賃按金		191	191
應收貸款		17,50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59	3,727
		<u>117,077</u>	<u>103,935</u>
流動資產			
存貨		8,683	1,540
預付租賃付款		858	893
可收回稅項		47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6,286	262,659
合約資產		117,691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000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96	46,143
		<u>316,792</u>	<u>331,2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8,703	122,325
或然應付款項		—	6,62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447	1,437
銀行借貸	11	84,403	87,997
應付稅項		267	2,675
		<u>224,820</u>	<u>221,063</u>
流動資產淨值		<u>91,972</u>	<u>110,1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9,049</u>	<u>214,107</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或然應付款項		-	6,141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36	151
銀行借貸	11	-	2,146
長期服務金承擔		326	326
遞延稅項負債		2,819	1,989
		<u>3,381</u>	<u>10,753</u>
資產淨值		<u>205,668</u>	<u>203,3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189	11,189
儲備		168,937	162,662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80,126	173,851
非控股權益		25,542	29,503
權益總額		<u>205,668</u>	<u>203,35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減值；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

分類及計量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基於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彼等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並已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至適當的類別，有關說明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項目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並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非上市股本投資過往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投資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已選擇就本集團若干非上市權益工具1,974,000港元持有作中長期策略目的，並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該等投資，並將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其於終止確認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768,000港元指過往賬面值（減值虧損前）與公允值的差額，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調整至投資重估儲備。

全部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持續按相同基準計量，一如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租賃按金、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本集團擁有下列種類的金融工具，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減值規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可用年限預期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其他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以下金融工具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租賃按金、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報告日期，本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審閱，並確認其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並無作出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合約內的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之單一(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基本相同。

倘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行責任時，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客戶在創建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不構成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於客戶取得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本集團認為，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之收益將繼續使用計量已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出法(與先前的會計政策類似)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乃因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由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

本集團認為，銷售商品之收益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間點，通常於商品交付時予以確認，此與先前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方面的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並無影響。

下表概述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所確認之期初結餘調整：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起生效 千港元	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起生效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附註)	-	-	13,040	13,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659	-	(13,040)	249,61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2,742	-	2,742
可供出售投資	1,974	(1,974)	-	-
投資重估儲備	-	765	-	765
非控股權益	-	3	-	3

附註：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固金以及須待客戶批准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已開具發票工程。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期初權益的影響：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765	3	768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根據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集中於所出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型。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被合併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樓宇維修保養；
- ii) 翻新；及
- iii)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由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開始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因此，本期間加入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新分部。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 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可見 光催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215,974</u>	<u>22,837</u>	<u>1,099</u>	<u>239,910</u>
分部溢利	<u>16,816</u>	<u>1,354</u>	<u>12,148</u>	30,318
未分配企業收入				944
中央行政成本				(22,523)
融資成本				<u>(2,702)</u>
除稅前溢利				<u>6,03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 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59,221</u>	<u>60,836</u>	<u>220,057</u>
分部溢利	<u>17,024</u>	<u>2,239</u>	19,2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81
中央行政成本			(18,995)
融資成本			<u>(63)</u>
除稅前溢利			<u>1,686</u>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指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	115,843	99,722
翻新	56,988	81,188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u>143,289</u>	<u>134,883</u>
分部資產總值	316,120	315,7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17,749</u>	<u>119,377</u>
資產總值	<u><u>433,869</u></u>	<u><u>435,170</u></u>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	84,403	66,741
翻新	31,156	32,353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u>6,937</u>	<u>19,895</u>
分部負債總額	122,496	118,98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05,705</u>	<u>112,827</u>
負債總額	<u><u>228,201</u></u>	<u><u>231,816</u></u>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2,665	27
— 融資租賃承擔	37	36
	<u>2,702</u>	<u>6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91	1,404
遞延稅項	830	—
	<u>1,621</u>	<u>1,404</u>

6.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89)	(8)
貸款利息收入	(416)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463	—
匯兌虧損淨額	4	—
其他收入(附註)	(41)	(1,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37)	(35)
租金收入(已扣除直接開支)	(197)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5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6	681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u>2,387</u>	<u>2,411</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他收入約1,423,000港元指銷售建築材料及電子產品所得淨收入51,67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減售貨成本約50,247,000港元。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5,510</u>	<u>26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94,000</u>	<u>5,594,000</u>

用於計算上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於附註13披露。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就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予以訂明(如適用)。就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及／或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3,236	92,482
91至180日	14,614	11,403
181至365日	40,350	45,036
1至2年	4,426	13,063
2年以上	—	22,470
	<u>62,626</u>	<u>184,454</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0,832	48,351
91至180日	18,907	7,331
181至365日	34,737	6,284
1至2年	11,861	8,864
2年以上	18,697	20,965
	<u>105,034</u>	<u>91,795</u>

11.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及擔保	<u>84,403</u>	<u>90,143</u>
償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		
— 一年內	27,455	28,719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146
— 兩年後但五年內	<u>56,948</u>	<u>59,278</u>
	<u>84,403</u>	<u>90,143</u>
非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貸賬面值	56,948	59,278
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及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貸賬面值	22,780	23,712
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u>4,675</u>	<u>5,007</u>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84,403	87,997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u>—</u>	<u>2,146</u>
	<u>84,403</u>	<u>90,14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即每年3.53%至4.27%(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30%至3.67%))計息。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給予的公司擔保及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每年6.00%至6.87%(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00%至6.87%)計息。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擔保及本集團預付租賃付款作抵押及／或擔保。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1,3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87,000港元)購置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收益9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90,000港元)出售賬面淨值約937,000港元之汽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55,000港元)。

13. 股本

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拆細(附註)	2,000,000,000 <u>8,000,000,000</u>	20,000 <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02港元 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拆細(附註)	1,118,800,000 <u>4,475,200,000</u>	11,189 <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02港元 的普通股	<u>5,594,000,000</u>	<u>11,189</u>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生效。股份拆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之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從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未償還之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18	2,7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54</u>	<u>1,268</u>
	<u>2,072</u>	<u>4,013</u>

經營租賃付款是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一個車輛牌照支付的租金。租賃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年期介乎兩至三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兩至三年)。

16.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流出任何現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u>7,408</u>	<u>7,4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7,4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408,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

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及預付租賃付款分別約3,759,000港元及38,0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3,727,000港元及39,859,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賬面值約為3,7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756,000港元)的出租汽車的所有權作抵押。

18.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787	6,722
退職福利	76	77
	<u>6,863</u>	<u>6,799</u>

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價值約為1,2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34,000港元)。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公允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層級。公允值層級將公允值計量基於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歸類(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

2,156 不適用(附註) 第二級 市場法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乃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於本期間，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翻新服務及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39.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0.1百萬港元增加約19.8百萬港元或9.0%。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新分區定期合約（「分區定期合約」）項目動工且來自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額外收益抵銷主要因工業樓宇轉變用途項目（基本於去年完工且大部分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引致的翻新服務收益減少。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83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5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897.0百萬港元。

翻新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8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0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5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41.8百萬港元。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毛利約1.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成功獲授1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50.2百萬港元。新獲授的合約已於本期間開始。

翻新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成功獲授3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7.8百萬港元。所有新獲授的合約已於本期間開始。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於本期間，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向總收益貢獻約1.1百萬港元且錄得淨虧損6.6百萬港元。本期間虧損乃由於中國經濟蕭條及中美貿易戰導致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大量減少所致。

未來發展

我們將致力於發掘我們的核心業務 — 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之機會。至於翻新項目方面，隨著樓宇維護之意識於本港逐漸提高，我們有信心於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就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方面，我們將尋求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磋商以增加銷售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59.2百萬港元增加約56.8百萬港元或35.7%至本期間約216.0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新分區定期合約項目。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60.8百萬港元減少約38.0百萬港元或62.5%至本期間約22.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工業樓宇轉變用途項目於去年基本完工，且大部分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

於本期間，來自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收益約為1.1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1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9.2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7.9%(二零一七年：8.7%)，毛利率減少與下文闡釋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分部的毛利率變動及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新增毛利保持一致。

於本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9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7.8%(二零一七年：10.6%)。本期間毛利率下滑乃由於較低毛利率的新分區定期合約項目動工所致。

於本報告期間，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2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36.4%。減少與本期間工業樓宇轉變用途項目的收益減少相符。於本期間，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5.9%，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7%為高。毛利率增加是由於翻新分部工業樓宇轉變用途的項目收益所佔比例減少，但其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

於本期間，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應佔毛利達約0.6百萬港元。於本期間，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毛利率約為54.5%。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貸款利息收入約0.4百萬港元及計入其他收入的利息收入約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同期，銷售建築材料的淨收入為1.4百萬港元及計入其他收入的利息收入約0.1百萬港元。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收益為1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收益指就收購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江陰嘉潤」) 55%股權而支付予江蘇龍佳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龍佳」)的或然應付款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9.0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25.3%至本期間約23.8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0.06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43倍至本期間約2.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6.9%及83.3%。本期間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解除所致。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15倍至本期間約4.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乃由於就收購江陰嘉潤55%股權而支付江蘇龍佳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收益所致。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約為1.7百

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8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0.1百萬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0%(即3.53%至4.27%)計息。中國銀行借貸按6.00%至6.87%的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3.8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中國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預付租賃付款及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擔保為抵押及／或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8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73.9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內實體面對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港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銷售、購買、其他日後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對沖會計政策及其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管理層將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該等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1.9%及45.1%。於本期間，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銀行借貸大幅減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7百萬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汽車3.7百萬港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8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u>7,408</u>	<u>7,4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7,4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408,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1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38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其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

力的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期間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全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委任戴劍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戴劍先生兼任兩職將能更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將與董事會成員磋商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目前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之權力制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核財務報表，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審計工作及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在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yat-sing.com.hk)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戴劍先生及戴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